奎屯市液化石油气成本调查报告

(征求意见稿)

依据国家发改委《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第8号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定价目录》（新政发〔2023〕34号）的有关规定，为制定液化石油气价格提供依据，奎屯市发展改革委对奎屯华荣液化气有限公司进行了成本调查。

一、成本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略）

二、成本调查依据

本次成本测算，我们以奎屯华荣液化气有限公司的2022年-2024年8月财务会计报表及财务账簿为测算基础，以相关政策规定为测算依据，遵循费用测算客观、合法和合理的原则，采用会计成本法核定定价成本。

主要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企业会计准则》；

3、《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8号令)；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新政〔2023〕34号）；

5、财务报表、会计账簿、凭证及其他与定价成本相关的资料。

三、成本测算遵循原则和主要程序

（一）应当遵循的原则

1、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规定的费用，不得计入售气定价成本。

2、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过程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的费用；凡是与民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及运输过程无关的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3、对应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内容及标准相对应。

4、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测算；凡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社会公允水平。

5、权责发生制原则。凡是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均应计入本期成本；凡是不属于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支付，也不能计入本期成本。

（二）工作程序

书面通知。明确企业需要提供的测算材料及上报时限，要求企业按规定表格填报成本数据。

资料初审。对企业报送的成本资料进行初步测算。对资料不完整或资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要求被测算企业按规定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实地测算。2024年10月12日，组织相关工作人员，通过实地测算企业的经营成本报表、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原始凭证等其他与成本相关的文件资料等进行实地测算、取证。

测算定价成本。依据成本监审办法及相关文件，按照合法性、相关性和合理性原则，我们对企业报送的成本数据进行测算、调整和测算，计算出定价成本。

四、成本测算情况

（一）成本测算范围

此次成本测算的主要内容为与华荣公司民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价格定价成本相关的成本费用，包括：

1、购气成本。指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者从供气企业购入的液化石油气费用和运输装卸费用。即购气费用和运输装卸费用。

2、售气成本。指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者在向用户输送液化石油气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即售气环节职工薪酬、燃料动力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办公费、修理费(含燃气表更换、仪器仪表检验费等)、质量检测费及其他售气费用。

3、期间费用。指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者为组织和管理瓶装石油液化气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

（1）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是指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者为组织和管理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部门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修理费、税金(包括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防疫费、咨询费、租赁费、财产保险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及其他管理费用。

（2）销售费用。销售费用是指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者在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或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销售部门人员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修理费、办公费、房屋租赁费、安全宣传费及其他营业费用。

（3）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是指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者为筹集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净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净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4、税金及附加。是指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者从事瓶装民用液化石油气经营应负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二）成本测算方法

本次成本测算工作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8号令），对各成本项目费用的合理性进行了测算测算，测算城镇民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定价成本。主要售气量数据真实性测算，依据奎屯华荣液化气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其液化石油气年销售库存表核定。

定价总成本=购气成本+售气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应冲减成本的收入

单位定价成本=定价总成本÷核定年售气量

年售气量=年购气量×(1-售气损耗率)

该企业购气量主要为经营者当年从石油液化气供气企业购入的石油液化气气量，该企业没有通过管网进行的第三方交易的入口气量；本次测算为民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方式采用公路汽车槽车运输，就是汽车槽车将液态液化石油气从出产地输送到石油液化气接受站，再由接收站把充装了液化石油气的钢瓶运送到居民用户或其他用户的过程，该项目不是管道运输，其损耗率小，故本次测算不考虑售气损耗率。

（略）

五、成本测算过程

（一）定价总成本的确定

奎屯华荣液化气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4年8月平均总成本3,893,039.85元，2022年度-2024年8月平均售气量795.43吨。

（二）计算公式

瓶装液化气年销售气量是指经营者当年向瓶装燃气终端用户供应的液化石油气的数量。

单位定价成本根据核定定价总成本与年售气量来计算。

定价总成本=购气成本+售气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其他应冲减成本的收入

单位定价成本=定价总成本÷年核定售气量

=3,893,039.85÷（795.43×1,000.00）=4.89(元/公斤)

在奎屯华荣液化气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基础上，按照定价成本监审规定及办法，本着合理合法、适度从严的原则，对企业经营成本进行了严格测算和测算。奎屯华荣液化气有限公司 2022年-2024年8月单位售气定价成本为4.89元/公斤。

六、成本测算结论

经测算，奎屯华荣液化气有限公司民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售气单位定价成本为4.89元/公斤。

奎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6日